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4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2.4%。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2.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8.5百萬港元比較，虧損減少約6.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23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6.7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零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84,262	86,371
銷售成本		<u>(78,139)</u>	<u>(81,313)</u>
毛利		6,123	5,058
其他收入		502	1,2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05)	(5,6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53)	(2,862)
行政開支		(13,073)	(16,177)
融資成本		<u>(644)</u>	<u>(635)</u>
除稅前虧損		(11,850)	(19,0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338)</u>	<u>482</u>
年度虧損		<u>(12,188)</u>	<u>(18,54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u>(2,236)</u>	<u>(7,20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424)</u>	<u>(25,749)</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u>(4.23)</u>	<u>(6.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82	44,959
使用權資產		1,338	1,298
無形資產		—	—
		<u>40,420</u>	<u>46,257</u>
流動資產			
存貨		7,642	11,80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27,385	25,1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8	1,975	3,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83	1,9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5	2,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91	42,162
		<u>67,181</u>	<u>87,4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18,127	12,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9	5,336
應付稅項		36	83
租賃負債		1,485	1,271
借款		7,146	13,315
		<u>30,983</u>	<u>32,499</u>
流動資產淨值		<u>36,198</u>	<u>54,9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618</u>	<u>101,1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
淨資產		<u>76,618</u>	<u>101,1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62,218	86,722
權益總額		<u>76,618</u>	<u>101,1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温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披露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之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廢除香港強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為各個別僱員退休福利持有的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長期服務金可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應計退休福利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乃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長期服務金的比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

廢除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同之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收益來自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本集團於製成品或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接受貨品後,客戶並無權利退回貨品,或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各須予報告分部披露的分部收益資料一致。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i)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ii)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合約的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或以內達成。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之範圍內,並無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該計量方式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的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3,615</u>	<u>10,647</u>	<u>84,262</u>
業績			
分部溢利	<u>5,738</u>	<u>385</u>	6,123
未分配開支			(15,826)
其他收入			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05)
融資成本			<u>(644)</u>
除稅前虧損			<u>(11,85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的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69,610</u>	<u>16,761</u>	<u>86,371</u>
業績			
分部溢利	<u>3,457</u>	<u>1,601</u>	5,058
未分配開支			(19,039)
其他收入			1,2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32)
融資成本			<u>(635)</u>
除稅前虧損			<u>(19,028)</u>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807	1,038
中國	71,717	69,975
日本	9,653	15,294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85	64
	<u>84,262</u>	<u>86,371</u>

附註： 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日本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越南及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639	7,051
中國	34,781	39,206
	<u>40,420</u>	<u>46,25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1)	9,653	15,294
客戶B (附註2)	11,985	10,285
客戶C (附註2)	11,861	8,337
	<u>33,499</u>	<u>33,916</u>

附註1： 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

附註2：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

4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163)	(844)
— 中國預扣稅	434	362
	<u>338</u>	<u>(482)</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起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繳納5%的中國預扣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850)</u>	<u>(19,028)</u>
按適用稅率15%(二零二二年：15%)計算的稅項	(1,777)	(2,8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4	1,1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22)	(172)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15)	(97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01	2,90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1)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167	(53)
稅務優惠	(240)	—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163)	(844)
中國預扣稅	434	362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338</u>	<u>(482)</u>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港仙)。年內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880,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派付，金額約為10,0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年內虧損)	<u>(12,188)</u>	<u>(18,546)</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88,000</u>	<u>276,580</u>

計算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花紅部分。

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均無已發行之潛在股份，故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389	22,906
減：信貸損失撥備	(287)	(239)
	<u>26,102</u>	<u>22,667</u>
應收票據	1,283	2,454
	<u>27,385</u>	<u>25,121</u>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30至12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2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交付日期（亦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15	7,545
31至60日	9,484	7,108
61至90日	3,148	4,464
91至180日	2,362	4,504
181日至1年	3,076	1,500
	<u>27,385</u>	<u>25,121</u>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47
31至60日	1,256	912
61至90日	—	1,217
91至180日	719	1,309
	<u>1,975</u>	<u>3,585</u>

9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8,127</u>	<u>12,494</u>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由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二零二二年：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83	3,040
31至60日	4,709	3,441
61至90日	2,948	3,769
91至180日	1,893	1,743
181日至1年	—	1
1年以上	94	500
	<u>18,127</u>	<u>12,494</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u>2,066</u>	<u>3,2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市場，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

傳統電子零件的需求持平削弱本地及全球消費市場，並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方式以維持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4百萬港元減少約2.4%至約84.3百萬港元。來自銷售本集團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6百萬港元。

由於管理層實施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及全面檢討有關成本及資源調配的現況，並繼續收緊對經營成本的控制。

展望

我們預期經營成本將繼續維持於高水平，對我們而言將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對未來期間的整體營商環境維持保守態度，並採取措施應對環境，包括將採購路線多元化及／或將製造活動搬遷至另一個低成本城市或省份以降低成本。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強生產及市場銷售能力，並利用加強開發具高競爭力的產品之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4.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86.4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2.4%。減少主要是傳統電子零件的需求平淡，加上供應過剩，導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方式以維持市場佔有率。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6百萬港元。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已實施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5.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0百萬港元。此轉變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約2.9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合共減值約4.2百萬港元所產生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4%。跌幅主要由於所付運輸開支及銷售佣金隨著收益減少而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1百萬港元。有關降幅主要由於管理層已實施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0.5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18.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相應年度分別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4.23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6.71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3.7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2.5百萬港元)及約7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1.1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二二年：約2.7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及保證金融資及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1倍(二零二二年：0.14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零港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4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137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0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達到最優秀表現水平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	1,410	111
日圓	—	—	1,592	2,000
美元	2,066	3,287	9,320	12,689
人民幣	—	—	46	49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匯率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溫浩然先生及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溫浩然先生全資擁有)(統稱「**潛在賣方**」)(作為賣方)與河南麗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潛在買方**」)(由耿楠先生最終擁有90%權益及趙寶琴女士最終擁有10%權益)(作為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潛在賣方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正式協議。

備忘錄擬可能出售由潛在賣方持有的187,8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22%(「**可能交易**」)。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且正在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業務、營運、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可能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除備忘錄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百萬港元。供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的 章程所述的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所動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升級設備及機器	9.6	5.7	(5.7)	—
償還銀行借款	3.8	—	—	—
一般營運資金	5.2	—	—	—
	<u>18.6</u>	<u>5.7</u>	<u>(5.7)</u>	<u>—</u>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訂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控股股東特別履約責任的附帶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作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溫浩然先生（「**溫先生**」）（作為擔保人）各自就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所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最高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其中透支融資的合計可借出金額不超過8,000,000港元），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有關融資款項將由貸款人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弘峰科技。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借入的所有款項須於相關提取期間結束時償還或重新借入，而本金須於每次提取日期後每十二(12)個月償還。此外，訂立融資函件的目的是撥付弘峰科技收購資產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便捷其業務營運。此外，按照香港按證保險根據計劃發出的相關擔保所載，循環貸款融資及融資函件項下的透支融資將於擔保期間後須予撤銷及不再有效。

根據融資函件，溫先生被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溫先生同意及向貸款人承諾(i)彼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ii)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2%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該守則之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